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富強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臺中分監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14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06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富強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及竊盜等前科紀錄，素行非佳，本次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足見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及守法觀念，殊不可取。然慮及被告以徒手之方式行竊，手段尚屬平和，所竊取之物品價值不高，被告之犯罪情節未臻嚴鉅；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林宸睿及陳勁宇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再衡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：

02 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(二)經查，被告本案犯行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犯罪所
06 得之物，縱未扣案，仍應依法諭知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
07 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8 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0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2 並附繕本，向本庭提起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8 附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曾靖文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表：

29

編號	商品名稱	數量	價格（新臺幣）	所有人
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	野獸國史迪奇大型存錢筒	2個	總計1萬2098元	告訴人 林宸睿
0	野獸國米奇大型存錢筒	1個		
0	野獸國公仔	3個	總計1萬5000元	告訴人 陳勁宇

02 附件：

03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言股**

04

113年度偵字第36145號

05

113年度偵字第50646號

06

被 告 江富強

07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

犯罪事實

09

一、江富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10

3年3月19日8時2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之選

11

物販賣機店內，徒手竊取林宸睿所有並放置在選物販賣機機

12

臺上之野獸國史迪奇大型存錢筒2個、野獸國米奇大型存錢

13

筒1個（總價值新臺幣〔下同〕1萬2098元），得手後，透過

14

網路以2000元變賣予他人，得款花用殆盡，嗣經林宸睿發現

15

後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追查，始

16

悉上情；江富強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
17

意，於113年4月15日11時2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18

「永興娃娃屋」內，徒手竊取陳勁宇所有並放置在選物販賣

19

機機臺上之野獸國公仔3個（總價值1萬5000元），得手後，

20

透過網路以2500元變賣予他人，嗣經陳勁宇發現後報警處

21

理，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

22

二、案經林宸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陳勁宇訴由臺

23

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富強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失竊公仔同款商品照片、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回覆資料（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30034410號）、通聯調閱查詢單（以上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0646號卷）、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被告個人比對照片、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回覆資料（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20674號）、通聯調閱查詢單（以上見本署113年度偵字第36145號卷）等在卷可稽。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均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有異，為數罪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竊得之財物，係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檢 察 官 詹益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 記 官 程冠翔